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英吉沙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新3123破1号之二

2024年12月25日，本院根据英吉沙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英吉沙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5年1月13日指定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担任英吉沙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院查明，管理人于2026年1月29日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草案设优先债权组、普通小额债权组、普通大额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共四个表决组进行分组表决。至表决截止日，仅有普通小额债权组表决通过，优先债权组、普通大额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均未通过。经协商，各方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亦不能形成其他重整方案。管理人结合英吉沙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资产现状及取回权人的意见，于2026年5月1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了《招募投资人公告》，期限届满后，无投资人与管理人联系并报名。根据伊犁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伊众专审[2026]011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清产核资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英吉沙纺织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493,739,805.44元，负债总额1,581,609,280.16元，所有者权益-1,087,869,474.72元，资产负债率达320.33%。

本院认为，英吉沙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其他方案，不具备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批准的条件。且英吉沙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现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止英吉沙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八十八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一、终止英吉沙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宣告英吉沙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长 华

审 判 员 冯 飞 飞

审 判 员 阿 尔 祖 古 丽 · 托 合 提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三 日



(法官助理 图尔森古丽·乌布力阿西木)

书 记 员 杜 明 杨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